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六交簡字第38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峴瑋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3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林峴瑋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至第3行被告林峴瑋犯罪科刑及執行紀錄之記載不予引用；證據增加「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「僅」記載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，於民國112年7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」，未「詳細」說明構成累犯前科之案號，檢察官舉證不足，本院不認定構成累犯。至於被告之前科紀錄，則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審酌事項。

四、爰審酌：1.被告前有2次因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，本次再犯同一罪名；2.酒測值0.74MG/L，將近法定標準值3倍之酒醉程度；3.酒後駕車時點為晚上，自撞造成本人受傷；4.犯後坦承犯行，略見悔意之態度；5.警詢時自承母親罹病、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6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張恂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林美鳳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0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1 能安全駕駛。

22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4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5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2317號聲請簡易判決
28 處刑書